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中交簡字第3299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榮祥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9年度速偵字第70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榮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張榮祥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被告前因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中交簡第133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於民國108年7月16日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被告前既觸犯公共危險罪，本更應謹慎從事，注意其他道路使用人安全，竟仍飲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漠視公眾往來安全，被告顯未因之前刑罰之執行而心生警惕，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明顯薄弱，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文意旨，本院認被告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爰依法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飲酒後枉顧公眾交通安全，貿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危害行車安全非淺；一犯後承認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種類及所測得呼氣中酒精濃度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徒刑易科罰金之折

算標準。被告騎乘之機車，雖係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然據被告於警詢中供稱係他人所有等語（見偵卷第35頁），且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參（見偵卷第55頁），即非被告所有之物，且無從認定係案外人無正當理由提供予被告，即不得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三、適用之法律：

(一)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

(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三)刑法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德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家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9年度速偵字第7085號

被　　告　張榮祥　男　5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中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榮祥曾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民國108年5月31日，以108年度中交簡字第133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於108年6月24日確定，並於108年7月1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自109年12月5日上午11時許起至同日中午12時50分許止，在臺中市北屯區旱溪西路附近之工地內，飲用啤酒後，竟不顧大眾通行之安全，隨即騎乘牌照號碼MLQ-5013號屹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1時11分許，行經臺中市北屯區太原路3段與南京東路3段交岔路口時，因面有酒容，為警攔檢盤查，見其略有酒味，遂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成分?每公升0.46毫克，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榮祥於警詢、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北屯派出所酒精測定紀錄表、臺中市000000000道路00000000000

00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稽。是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參，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酌情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

檢　察　官　張富鈞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

書　記　官　林永宏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